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2)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2)

##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十四日，惟在計劃期屆滿或本計劃終止後，任何此類要約均不得開放接納；

「採納日期」指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

「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指董事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改）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當時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一手單位」指股份於聯交所不時進行買賣的一手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註銷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惟本計劃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改）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就某項購股權而言，指歸屬期開始之日；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經修訂的版本，以及當時有效的所有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版本；

「**公司條例**」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指萬咖壹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改）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改）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日期**」指承授人根據第 7.1 段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行使價**」指承授人根據第 6 段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每股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到期日，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的任何人士及／或實體，該人士及／或實體已參與或將參與本計劃，並確認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要約；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新批准日期」具有第 9.2 段所賦予的涵義；

「新計劃限額」具有第 9.2 段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且須為營業日；

「要約文件」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文件，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非強制）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指就某項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須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自生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指除本計劃以外：

- (a) 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予(i)新股份；或(ii)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以惠及指定參與者）；
- (b) 本公司以現有股份為資金來源的股份計劃；
- (c)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或
- (d) 涉及授予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安排與上市規則第 17.01 條所述的股份計劃相似；

「表現目標」指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一項或多項表現衡量標準或其衍生指標，該等標準可關聯個別承授人或整個集團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並可按年度或跨年度累積計算，以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設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對照組的方式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準則；

「遺產代理人」指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土；

「本計劃」指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本文件內，包括現行版本或任何修訂版本；

「計劃限額」具有第 9.1 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指自採納日期起始，至採納日期起計的第十個周年日止的期間（包含起止日）；

「高級管理人員」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承授人（僅限於在提呈決議案的會議舉行時，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會議上，以透過舉手表決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表決者之票數，或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投票者之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及

「歸屬期」指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

在本計劃中，除另有特別指明外，所有對關連交易定義及規則的提述，均應視為對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第 1 章及第 14A 章所載定義及規則的提述。

1.2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不應影響本計劃的闡釋；

(b) 凡提述段落者，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的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合夥企業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2. 條件**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 3.1 本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同時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本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 3.2 在符合第 14 段規定及達成第 2 段所述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並具效力，期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3.3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管理，其就本計劃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本計劃時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

#### 4. 購股權

4.1 根據並遵照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應有權但並無義務，在計劃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行使前必須完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惟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下列各項合計時：

- (a) 因行使該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任何其他計劃下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 (b) 因行使該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任何其他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而將發行的股份及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c) 該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並已接納的任何其他計劃下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所涉及的任何註銷股份，

於要約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就購股權提出超逾第 4.1 段所載限額的要約：

- (a) 該項授出須在達成以下事項後方為有效：(i)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D(2)及 17.06 條以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及(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並非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b)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3 倘董事會決定按照第 4.1 段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另行發出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該等文件須載明以下事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生效日期；或倘若購股權期間未於生效日期啟動，則為購股權期間開始的日期；
- (e)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g) 有關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第 4.4 段所載；
- (i)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
- (j) 歸屬時間表，自購股權要約獲接受之日起計不得少於 12 個月（惟受例外情況規限）；
- (k)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及
- (l) 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不違反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4.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匯予本公司 1.00 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惟須受本計劃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於發出認購權證書時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並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經接納後，該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4.5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列於要約文件（以第 4.4 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副本。以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為限，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4.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7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其持有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法定或實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惟倘若：(i)本公司董事發出書面明確同意（該同意可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為該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獲准轉讓予一個實體（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本公司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以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4.8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概不得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的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三十日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 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 4.9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以下期間亦不得授出：
- (a)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或（倘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規定不得買賣股份的其他期間或時間（如有）。

4.10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無須在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須受下文第 4.11 段所述的回撥機制所規限。倘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就為何無須設定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提出其見解。

4.11 就任何與表現掛鉤的購股權而言，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

- (a) 承授人涉及：(i)偽造表現結果、(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或聲譽的違法行為或失當行為，或導致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實施制裁，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任何刑事罪行對本集團及／或承授人作出定罪判決；或
- (b) 承授人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蒙受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決議回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惟在作出回撥購股權的決定前，應給予承授人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陳述意見的機會。根據本第 4.11 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視為註銷，而如此計算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4.12 就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其歸屬期不得短於自接受要約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

- (a) 屬董事或經本公司特別指明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屬非董事亦非經本公司特別指明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

在下列情況下具有釐定較短歸屬期的權限：

- (i)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其離開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股份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高激勵，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ii)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年度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予但須待後續批次處理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予的時間點，從而使本公司能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延遲時靈活獎勵僱員；

- (iii) 授予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此安排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提供靈活性；及
- (iv) 授予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替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標準，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獎勵在不足十二(12)個月內達成表現目標的卓越表現者，

惟須綜合考量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資歷與年資、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獲授（或其前僱主授出，如適用）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其薪酬待遇、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表現水平、本要約所訂明的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因素。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在符合本計劃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關連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出的票數），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4 條的規定。
-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致使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授出除須經第 5.1 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經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4(5)條規定詳情的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相關擬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5.3 本公司根據第 5.2 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资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而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對於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同時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購股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2)(c) 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第 10 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7. 購股權的行使

7.1 受第 7.2、7.3 及 7.4 段所規限，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 10 段所述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證明書後三十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所配發股份 / 所轉讓庫存股份的股票。

- 7.2 承授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方式，應載於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內。
- 7.3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
- 7.4 除非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受本文所限制，且僅限於根據第 7.2 段可行使但未予行使的購股權範圍內，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宣告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被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關係，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終止僱傭或解僱之日失效及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遵守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如此失效或終止；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辭任或退任（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因發生第 8(d)段項下事件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 3 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問，凡於終止日期當日仍處於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 12 個月）且尚未可予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應失效並終止；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議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收回要約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或債務重組計劃，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 14 天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如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附有本段條文的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實部或任何購股權。由該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同日或其後，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依據第 7.1 段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或轉讓相關庫存股份。
- 7.5 凡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不得附有表決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該等股份隨附的相同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獲取於發行／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依配發／轉讓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7.6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須受本計劃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載的歸屬條件所規限。除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載其他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如有）外，除非董事會另行書面批准，(i)歸屬時間表要求各承授人須持續受僱傭或服務至各適用歸屬期，方可獲授該購股權的適用百分比及本計劃與各承授人要約文件下的權利與利益；(ii)即使各承授人在部分歸屬期內持續受僱傭或服務（即使該期間佔整體歸屬期比例甚大），亦無權按比例獲授購股權。

## 8. 購股權失效

除非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 7.4(b)、(c)、(d)或(e)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 7.4(c)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d)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因嚴重行為失當；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如董事會如此裁定）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單方面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關係已因或未因本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 (e)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 8(d)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承授人權利日期後三個月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第 4.7 段規定後董事會於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 15 段被註銷之日；及
- (g) 要約文件所載特定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限屆滿之日，如承授人未能達成特定表現目標。

## 9.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9.1 除非已根據第 9.2 及／或 9.4 段取得進一步批准，並受第 9.5 段規限，否則本計劃項下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 10%（「**計劃限額**」）。於任何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計劃限額減去該要約日期下列股份的總數：

- (a) 悉數行使已授出但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已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及
- (c) 購股權所涉及的已註銷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的計算內。

9.2 經本公司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並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不時訂明的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後，計劃限額可不時更新至截至該股東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新計劃限額**」）。其後，於任何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新計劃限額減去該要約日期下列股份的總數：

- (a) 倘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悉數行使已授出但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已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及
- (c) 作為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註銷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先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新計劃限額的計算內。

**9.3 倘更新計劃限額：**

- (a) 如在上一次更新（或，視情況而定，本計劃採納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內：(i) 於審議及批准有關更新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及(7)條、第 13.40 條、第 13.41 條及第 13.42 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規定）的規定；及
- (b) 如在上一次更新（或，視情況而定，本計劃採納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後，則第 9.3(a)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9.4 倘符合以下條件，董事會可向其特定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載明可獲授予超出計劃限額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 17.03C(3)條所要求的資料；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C(3)及 17.06 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
- (c) 已符合不時訂明的上市規則其他規定。

**9.5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 10 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第 9.1 段所述的計劃限額（或根據第 9.2 及／或 9.3 段更新者，視情況而定）須按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10. 股本重組**

**10.1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若存在價格攤薄要素）、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該交易不得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 (b) 行使價；及／或
- (c) 本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

並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常見問題 13 附錄 1 第 16 項），經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形式核證（可為普遍適用或針對特定承授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所有該等變須基於以下原則進行：承授人在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權益股本比例（按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詮釋），應盡可能接近假若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本可認購的比例；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支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該等變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原總行使價）；此外，若該等變更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予承授人，則不得作出該等變更；惟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量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調整。本段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出具的證明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 10.2 關於第 10.1 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其註釋和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項下的規定，及／或不時訂明的上市規則其他規定。

## 11. 充足的股本

在第 7.3 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充足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 12.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3. 修改本計劃**

**13.1**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其管理及運作規程（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的規定，惟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規程不得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相牴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除外：

- (a) 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第 1.1 段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的定義，以及第 3、4、5、6、7、8、9、10、14、15 段及本第 13 段的規定；或
- (b)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惟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或對董事會就修改本計劃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

該等修訂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出，且於該股東大會上，根據本計劃可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惟本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且任何修訂均不得對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減少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該等購股權有權獲得的權益股本比例，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獲得持有總計（若在取得該同意當日之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可使彼等有權獲發行於該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總面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
- (ii) 倘於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依本第 13.1 段規定變更的任何書面通知，應發給所有承授人。

**13.2** 就第 13.1 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細則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的股份類別，惟：

- (a)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 (b)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發行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任何有關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或不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於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告，且該通告須訂明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本計劃的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發售或授予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將於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終止本計劃後就尋求批准任何新設立的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 4.7 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於第 4.1、9.1 及 9.2 段所列的限額作出。

#### **16. 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須確保(i)本計劃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均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ii)於各財政年度內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的有關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重要事項摘要，須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及(iii)每次授予購股權的詳情，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透過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 **17. 一般事項**

- 17.1 本公司需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與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服務有關的費用）。
- 17.2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就因本計劃或其管理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賠償，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承擔責任。
- 17.3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時或在其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通知及文件，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將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總部**」）可供承授人查閱。
- 17.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總部及（如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 17.5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若透過郵遞發送，則在投遞後 48 小時視為已送達，若透過專人遞送，則在交付之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則在本公司接獲之時方視為已送達。
- 17.6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以及轉讓所有庫存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獲得該等同意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行使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即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滿足該等條件。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7.7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7.8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僱傭或服務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 17.9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17.10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計劃；及(b)可就本計劃的進行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 17.11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 17.12 所有購股權授予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和庫存股份轉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其他規例及細則所訂的規定及限制，並以該等法規及細則所允許的範圍為限。

## **18. 監管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